

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u>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下簡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u>,指<u>修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獲得合格證明書</u>,於本部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u>前項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分類如下:</u>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二)樂齡講師: 1. 一般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經評核通過,在樂齡學</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業訓練,於本部專案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樂齡學習計畫之工作者。 三、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分類如下: (一)樂齡專案管理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實際負責規劃及執行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計畫者。 (二)樂齡講師: 1. 一般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 2. 核心課程講師,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p>	<p>一、本點將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整併,敘明專業人員之類別及職責。 二、為明確定義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資格及流程,第一項說明新增獲得合格證明書之條件。為使文字統一,本要點統一稱證明書為「合格證明書」。 三、第二項第一款樂齡專案管理師、第二款樂齡講師之分類及資格描述,新增「經評核通過者」,使評審流程及取得資格明確,避免產生經培訓後即可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之誤解。 四、樂齡講師之授課區分為一般課程及核心課程,爰將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p>

<p>習中心、樂齡大學<u>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u>者。</p> <p>2. <u>核心課程講師</u>：指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u>經評核通過</u>，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u>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u>者。</p> <p>(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u>經評核通過</u>，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u>透過團隊運作進行活動帶領及學習輔導</u>者。</p>	<p>課程培訓，在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授課者。</p> <p>(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指完成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以自主、自助方式召集高齡者組成學習團體、<u>透過團隊運作進行學習輔導</u>者。</p>	<p>第一目之「一般講師」修正為「一般課程講師」。</p> <p>五、實務上，樂齡專業人員工作及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學習輔導及活動帶領等四部分，爰修正及補充說明各類人員之工作內容，以符實際。</p> <p>六、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一般課程講師及核心課程講師，就其定義調整為「從事教學及學習輔導者」，以完整說明專業人員角色職責之定義；第三款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之定義增加「活動帶領」，用以強化帶領人實作專業之角色，以符合實務上之職責。</p>
<p><u>三、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辦理單位及師資資格如下：</u></p> <p>(一)<u>辦理單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部自辦</u>。 2. <u>本部委託辦理</u>：指由本部委託大專校院、本部所屬 	<p><u>四、本部得委由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u></p> <p>辦理前項培訓之師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相關專業系所之教師。 (二)具有實務工作經驗 	<p>一、原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八點移列至第三點，敘明要點所稱之培訓辦理單位分為四類，第一類為本部自辦；第二類為本部擔任主辦單位，但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並考量辦</p>

<p><u>之終身學習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u></p> <p>3. <u>地方政府自辦</u>：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p> <p>4. <u>地方政府委託辦理</u>：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並委託相關單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課程講師之培訓，並檢具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p> <p>(二)師資：辦理前款培訓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曾任或現任<u>大專校院高齡相關專業系所</u>之教師。</p> <p>2. 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或相關專業證照者。</p>	<p>或相關專業證照者。</p> <p>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籌財源，檢具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培訓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經本部同意後，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理培訓及參加培訓之人數日益增加，及參與者背景愈趨多元，委託單位增列本部所屬終身學習機構(如圖書館及科學教育館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學」修正為「大專校院」；第三類為地方政府自辦之培訓；第四類為地方政府擔任主辦單位，但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其中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受本部委託之單位為辦理單位，第三類及第四類之主辦單位為地方政府，受地方政府委託之單位為辦理單位。</p> <p>二、考量辦理培訓、發給證明書之職責已授權地方政府，爰調整執行流程，實施計畫改由直轄市、縣(市)府報本部備查。</p> <p>三、第二款關於師資之說明，將「大學」修正為「大專校院」，且師資資格敘明僅限於高齡相關系所，以確保師資具</p>
---	---	--

		備高齡專業，提升培訓品質。
<p><u>四、修畢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之各類課程時數且通過評核者，發給合格證明書；未修畢或未通過評核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發放方式如下：</u></p> <p><u>(一)本部自辦：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u></p> <p><u>(二)本部委託辦理：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u></p> <p><u>(三)地方政府自辦：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u></p> <p><u>(四)地方政府委託辦理：由地方政府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受委託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u></p> <p><u>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如附件，規定如下：</u></p> <p><u>(一)樂齡專案管理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三小時。</u></p> <p><u>(二)樂齡講師：</u></p>	<p><u>五、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u></p> <p><u>(一)樂齡專案管理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專業課程十八小時，共計三十三小時。</u></p> <p><u>(二)樂齡講師：</u></p> <p><u>1、一般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及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共計二十七小時。</u></p> <p><u>2、核心課程講師：包括基礎課程十五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十二小時及講師進階專業課程三十四小時，共計六十一小時。</u></p> <p><u>(三)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包括基礎課程二十七小時、專業課程三十小時及實作三十六小時，共計九十三小時。</u></p> <p><u>修畢前項各該課程時數且由辦理培訓單位評核通過者，由本部發給各該專業人員培訓</u></p>	<p>備高齡專業，提升培訓品質。</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移列，並敘明不同辦理單位辦理之培訓合格證明書及研習時數證明之發放方式。</p> <p>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各階段培訓課程及相關時數規定，附件併同修正。</p> <p>四、第三項增訂申請參加核心課程講師培訓應具備之資格規定，除培訓課程之差異外，並在年資及實務經驗等條件進行區隔，主要考量一般課程講師進階到核心課程講師之取得時程過於接近，將造成行政作業上之倉促，及品質上疑慮。為利管控，爰明定取得一般課程講師證書者，至少需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以及十小時以上實際</p>

<p>1. <u>一般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初階專業課程培訓，共三十五小時。</u></p> <p>2. <u>核心課程講師：須完成基礎課程、初階專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培訓，共六十五小時。</u></p> <p>(三)<u>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須完成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培訓，共八十四小時。</u></p> <p><u>申請參加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者，需具備下列資格：</u></p> <p>(一)<u>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u></p> <p>(二)<u>取得一般課程講師合格證明書後，具備樂齡教學十小時以上之相關經驗。</u></p>	<p>證明書，未修畢者由培訓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並得累計。</p> <p>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其課程名稱及時數如附件。</p>	<p>授課時數，始能參與進階培訓。</p> <p>五、附件明定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考量課程之時代性並更貼近高齡者實際需求，及避免課程重複等原因，進行課程名稱及時數整併和微調，並將時數較多之科目更具體規劃相關課程主題，促使培訓更具效益。</p>
<p><u>五、培訓辦理單位成立之豁免審核小組，得依前點附件之培訓課程內容，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核對五年內修習之</u></p>	<p><u>六、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受本部或本部委請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實施前」之文字，業已與時代環境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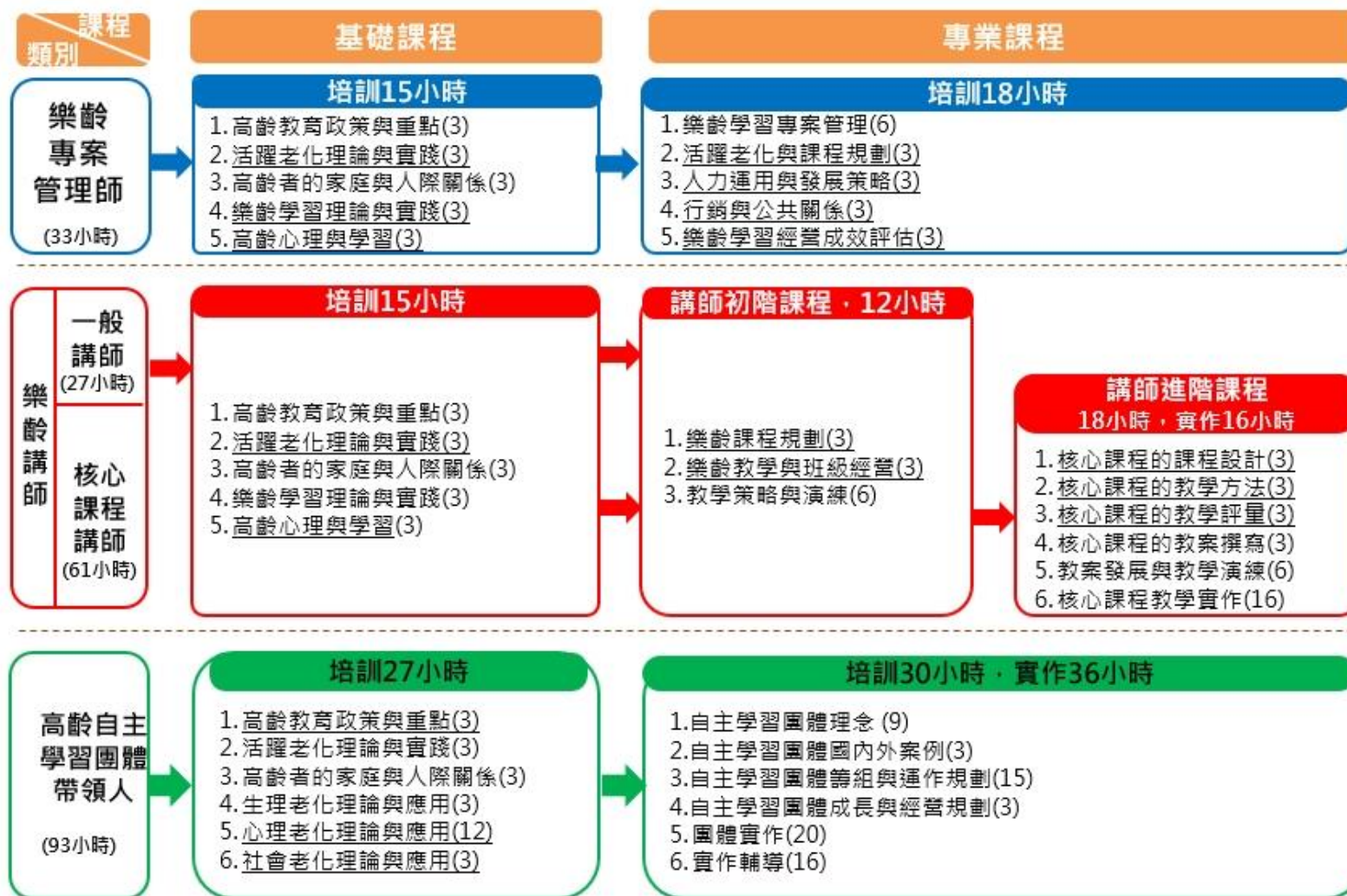
<p><u>相關課程酌予抵免修習時數，並鼓勵持續參與培訓增能：</u></p> <p><u>(一)曾受本部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u></p> <p><u>(二)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u></p> <p><u>(三)曾修畢高齡相關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畢業生。</u></p> <p><u>前項酌予抵免時數以所報之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培訓者，得由各辦理培訓之單位依前點之培訓課程內容，核對所修習之課程，酌予抵免，抵免時數以各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並鼓勵持續參與培訓增能。</p>	<p>符(原為一百零九年要點修正頒布之過渡條款)，爰予刪除。</p> <p>三、將「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修正為「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以使要點內容文字與要點名稱一致。</p> <p>四、為使抵免作業符合專業並顧及一致品質，爰成立抵免審核小組。基於專業考量，抵免審核小組應有委員組成、抵免程序、抵免時程、證明發給等規劃，相關細節未來將納入「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規範。</p> <p>五、考量培訓課程專業知識有效性，使樂齡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認知能與時俱進，爰明確訂定培訓課程之抵免以五年內之課程為限。另，參採一百十二年三月九日修正之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第五點第六項，以五年內之樂</p>
--	--	--

		<p>齡學習專業人員相關培訓研習時數證明為限，作為有效課程抵免時數。</p> <p>六、時數抵免之比例參酌現行實施計畫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等抵免規範，以所報之各類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七、為完善抵免資格規範，爰將抵免資格分三款敘明，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受第三點所述主辦單位辦理之培訓者，新增第三款高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生，以增進樂齡講師之多元性，兼顧實務經驗與樂齡專業教育者之參與。</p> <p>八、考量實務上辦理培訓單位之辦理期程及週期，本要點預計生效日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p>
<p>六、本部補助之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得優先聘用</p>	<p>七、依本要點取得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得優先</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調整語句順序，規</p>

<p><u>依本要點取得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u></p> <p><u>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聘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應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機制。</u></p>	<p>受聘。</p> <p><u>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聘請具有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之比率，本部得納入經費補助、獎勵及表揚之參據。</u></p>	<p>範主體為「本部所補助之樂齡學習組織或團體」。此處僅限本部補助，係因本部僅能規範受本部補助之學習組織或團體，至其他部會所補助之相關團體是否優先聘用依本要點取得專業人員培訓證明書者，則屬各相關部會之權責。</p> <p>三、第二項增列評選機制，基於樂齡學習中心自主管理，並以提升師資之專業化和教學品質為考量，避免聘用過程產生偏私與人情之壓力，增訂各單位任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聘任需有公平、公開及公正之規定，以完備「選、訓、用、留」之人才培訓機制。</p> <p>四、為使要點文字精簡，且取得合格證明書比率，屬於後續運用，以及本要點主要係規範取得培訓合格證明相關規定，而非說明取得證明書後之相關運用，爰刪除第二</p>
---	---	---

		項所稱之補助獎勵表揚之參據，將另於樂齡學習中心補助計畫、奉獻獎實施計畫等相關補助、獎勵於執行規範中說明。
--	--	--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修正前)



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時數(修正後)

